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宏霖

相 對 人 王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韋勝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4月18日向請人借款354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餘本金3,411,7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2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0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